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55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一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亲自出席监事 7 人，会议由周金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周金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